

2021年无锡市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公告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干部队伍结构，引进培养和储备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

面向国内高校和国（境）外世界名校（2021年度THE世界排名前200强高校），选调270名优秀青年人才到我市各级事业单位工作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一线工作。

2、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6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3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90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3、在校就读期间（含本科阶段）担任过学生干部满1学年，并且获得过院（系）级及以上奖励。

4、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应届毕业生应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- 6、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、党纪、政纪、校纪等处分。
- 7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1、无锡市本级事业单位面向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 THE 世界排名前 200 强国（境）外高校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。其中 THE 世界排名前 100 强高校及中国人民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武汉大学可放宽到本科生。

2、市（县）区事业单位（含乡镇、街道及开发园区事业单位）面向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 THE 世界排名前 200 强国（境）外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
3、卫生健康系统专项选调面向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THE 世界排名前 200 强国（境）外高校和部分医学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（具体条件详见卫生健康系统岗位分布表）

4、注重引进有世界 500 强企业优秀从业经历的青年人才。
已在锡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选调范围之内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1、报名与初审。报名人员可登录无锡人事考试专栏（<http://hrss.wuxi.gov.cn/ztzl/wxrskszl/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同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【邮件名：姓名+院校（单位）+专业】发送到电子邮箱：wx321qnc@163.com。报名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00—10 月 30 日下午 16:00。报名时，考生可填报一个意向性岗位和是否服从调剂（岗位分布表附后），报名结束后，按照

有关选调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。

报名材料包括：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；（2）大学以来学历学位证书（或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）；（3）担任学生干部的证明；（4）院（系）级及以上奖励的证明；（5）专业成绩单及排名、学术成果及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；（6）有世界 500 强企业优秀从业经历的提供银行流水。

2、适岗能力评价。对通过初审的人员，根据提供的报名信息，进行适岗能力评价。根据适岗能力评价情况，按照不低于 1:5，不高于 1:8 的比例，确定进入复审人员名单并在网站公布。

3、资格复审和面谈。对进入复审人员进行面谈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谈时进行资格复审，报名人员须提供报名材料原件和无纪律处分证明，未能完整提供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视为复审不通过。根据面谈分数，按照 1:4 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综合能力考评人员名单并在网站公布。

4、综合能力考评。采取书面形式进行综合能力考评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5、确定拟选调人选。根据适岗能力评价、资格复审和面谈、综合能力考评结果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并在网站公布。

6、体检考察。体检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并对体检合格的人选进行考察政审。

7、公示录用。对通过体检和考察政审的拟选调人选进行公示，时间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

四、培养管理

1、选调人员由无锡市委组织部和各市（县）区委组织部根据填报的意向性岗位和个人特长特点，分配到市、市（县）区、乡镇、街道及开发园区事业单位。由用人单位与之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一年试用期。一年期满后，由市、县两级组织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分别组织考核。对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组织安排、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2、为选调人员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集中住宿，无锡市内（含江阴、宜兴）有固定住所的除外。对 THE 世界排名前 100 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），（1）给予学士 1 万元、硕士 2 万元、博士 3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支持；（2）来锡工作后符合购房条件，在锡购买首套住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，给予相应购房补贴支持。相关补贴标准及申领要求参照“太湖人才计划”有关办法执行。江阴市、宜兴市选调人员按照当地人才政策执行。选调人员如符合我市其他人才补助政策条件，按照录用岗位所能享受的政策，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。

3、选调人员由市、市（县）区委组织部进行跟踪培养管理。纳入优秀青年人才库，对其培养、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，表现优秀并符合任用条件的，可优先提拔。

五、纪律监督

选调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和标准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。信息发布网址：<http://zzb.wuxi.gov.cn>（无锡市委组织部网站）、<http://hrss.wuxi.gov.cn>（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）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10-81827491、0510-81827490、0510-81820856，
(00)86-510-81827489（海外咨询电话）。卫生健康系统岗位咨
询电话：0510-81823267、0510-81822078。监督电话：
0510-81822626。

六、本公告由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、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